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1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秀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114年度簡字第3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卓秀欽自民國109年4月間至114年1月間，任職於新北市石門區富基漁港第A38號攤商「慧琪海產店」，擔任店員乙職，負責銷售商品及收銀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月18日止，以將收取自消費者之價款或錢櫃內之現金放入隨身圍裙口袋之如附表所示侵占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侵占入己。嗣該店老闆邱慧琪發現有異，調閱該店內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卓秀欽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簡上卷第37頁、第43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9頁），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字卷第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慧琪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191頁至第199頁、第209頁至第217頁）、證人即慧琪活海鮮員工陳文賢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191頁至第199頁）、證人即慧琪活海鮮員工戴麗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191頁至第199頁）內容相符，復有告訴人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41頁）、告訴人指認被告紀錄表（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19頁至第21頁）、士林地檢署114年9月9日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221頁至第22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23頁至第27頁）、證人戴麗華114年5月21日庭呈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878號卷第201頁至第20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月18日止）為本件業務侵占行為，其所侵占時間前後歷時未達1

個月，侵占地點均為慧琪海產店內，侵占手法雖有不同，然終歸係利用擔任店員執行業務之便侵占告訴人財物，財產法益受侵害者亦為同一人即告訴人，是認被告係利用上開執行業務之便，於密切接近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法益同一，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指稱：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少高達15次將向不同客人所收取款項據為己有，侵占方式有不同態樣，侵占時間橫跨近1個月，是其歷次侵占犯行均可獨立成罪。又被告於偵訊中矢口否認侵占犯行，嗣後經起訴，知悉難以狡辯，始於開庭時改稱認罪云云，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自始並非良好。被告若果真如其所述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於偵訊期間即可主動與告訴人討論相關賠償事宜，然其於偵訊中一概否認犯行，於庭訊中始口頭承諾，此僅為訴訟策略，並無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真意。再證人陳文賢、戴麗華於偵查時亦證稱被告有數次未將向客人收取之餐費依程序投入錢櫃，而趁無人注意時，將所有款項放入自己口袋等語，據此，被告實際侵占之時間、次數及金額，絕對不止如附表所示內容，告訴人礙於監視錄影之保存期限，無法將被告全部之犯行提供給執法機關，亦足證被告之惡性極為重大，故原審判決量刑亦屬過輕等語。

㈡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㈢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慧琪海產店」店員一職，負責銷售商品及收銀等業務，未忠於職責，任意侵占挪用，所侵占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不足，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願意賠償起訴書所載告訴人所受損失，僅因金額問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審酌被告為小學畢業，離婚，有兩個成年的小孩，目前在餐廳收拾碗筷，薪水不穩定，日薪1,200至1,5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顯已充分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罪、和解意願等情，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至上訴意旨認被告並非自始坦承犯罪，故犯後態度並非良好，惟原審亦已考量其於審理時（即犯後）坦承犯行，再上訴意旨另認被告並無填補告訴人損害真意，惟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確實已表示有和解意願，願意賠償起訴書所載告訴人所受損失（易字卷第36頁至第37頁），是依前開上訴意旨，均難認本件量刑基礎有何變更或原判決有何未及審酌之處，自應予以維持。又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審及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論罪欄均同此認定，是上訴意旨認本件應以數罪併罰論處，難認為有理由。再上訴意旨另指出告訴人表示實際侵占時間、次數及金額，非僅止於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惟並未具體指明侵占時間、方式及金額，故無從特定，自非本院所能審酌範圍或作為量刑基礎之因子。綜上，原審論罪及量刑均適當，是檢察官上訴均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

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

法　官　吳佩真

法　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淳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侵占方式	侵占金額
1	113年12月28日10時53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000元
2	113年12月28日11時37分許	收取客人款項後，將部分鈔票收入自身圍裙	2,000元
3	113年12月29日11時35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500元
4	113年12月31日13時18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5,000元
5	114年1月1日15時26分許	收取客人款項後，將部分鈔票收入自身圍裙	1,000元
6	114年1月4日10時56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000元
7	114年1月4日17時43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000元
8	114年1月5日9時36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2,000元
9	114年1月5日17時24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000元

10	114年1月6日10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24分許，應予更正）	拿取錢櫃內現金	1,000元
11	114年1月11日10時40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500元
12	114年1月11日15時55分許	收取客人款款項後，將部分鈔票收入自身圍裙	3,000元
13	114年1月12日11時2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500元
14	114年1月18日11時29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500元
15	114年1月18日15時14分許	拿取錢櫃內現金	1,000元